

#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2023年4月

# 目 录

一. 发展背景.....	1
(一) 发展回顾.....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 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 重点任务.....	11
(一) 加快金融资源集聚, 着力打造金融产业集群.....	11
(二) 突出“两新”导向,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7
(三) 构建科技金融体系, 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24
(四)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创建绿色金融试验区.....	27
(五) 发展农牧业特色金融, 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30
(六) 深化金融开放合作, 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	34
(七) 全面推动普惠金融, 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36
(八) 优化金融监管体制, 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	39
四. 保障措施.....	46
(一) 加强党的领导.....	46
(二) 强化资源统筹.....	47
(三) 强化智力支撑.....	47
(四) 注重考核评估.....	48
(五) 加大宣传引导.....	49
附件 1: 重点引进金融机构名录.....	50
附件 2: “2023—2025 年”期间拟上市企业储备库.....	52

## 一. 发展背景

### (一) 发展回顾

近年来，包头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金融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全市金融业呈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效能显著增强，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22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141.3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4.96%，占 GDP 比重 3.8%。实现税收收入 18.2 亿元，占全市税收收入的 6.2%，同比增长 20.8%。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存贷款规模稳步提高**，全市辖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147.4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980.26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53.06%、35.93%。**利用资本市场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31.90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在保责任余额 7.65 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 15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529 家。**保险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全市保险公司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5.96 亿元，赔款和给付达到 24.67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70.52%、70.02%。

**金融体系更加健全。**近年来，我市制定了金融业“一业一策”清单，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平安银行正式入驻，

组建石拐区创新产业引导基金，金融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33 家，保险机构 39 家<sup>1</sup>，证券机构 31 家<sup>2</sup>，非银行金融机构 15 家<sup>3</sup>。银行从业人员 1.27 万人，保险从业人员 1.3 万人。地方金融组织稳健发展，百佳担保、农牧业担保进入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序列。形成集银行、保险、信托、证券、期货、小贷、担保、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一体的、较完备的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提速增效。**积极开展政企对接，协调金融机构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服务，助企融资纾困。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06.59 亿元，占辖内金融机构各项贷款的 23.71%，同比增长 12.37%。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全市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77%，较去年同期减少 0.56 个百分点。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5.97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 8.55%，同比增长 15.42%。**金融有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发布了《包头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条”工作措施》《包头市金融机构疫期助企惠企政策和信贷产品的通知》，为企业

---

<sup>1</sup> 财险 23 家，寿险 16 家

<sup>2</sup> 证券公司营业部 24 家、权益类交易所 2 家、现货类交易场所 1 家、期货营业部 4 家

<sup>3</sup> 消费金融公司 1 家，财务公司 1 家，信托公司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5 家，融资担保公司 4 家，典当行 3 家

渡过难关、稳定发展提供精准的金融支持。**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牧区草场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全市助农金融服务点已在行政村实现全覆盖，2022年底，全市脱贫小额信贷余额3122.25万元，贷款户数861户。活体牲畜质押贷款余额5.15亿元，同比增长1.98%，助力“三农三牧”融资增信。发挥“包头市信易贷平台”线上融资对接功能，累计为辖内166家企业授信4.88亿元。

**特色金融改革持续深化。**近年来，包头市金融业聚焦产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及产品，努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编制全市金融需求册，按月调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100个重大项目进行深度对接，累计授信240.47亿元，投放信贷资金81.05亿元，精准高效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帮助高科技企业累计获得融资贷款10亿元。推动成立稀土金融特色支行，累计投放贷款41.76亿元。**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开展数字金融业务，利用大数据创新开发“经营快贷”“云税贷”“普惠医捷贷”“科技贷”等新型金融产品，贷款余额73.74亿元。**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初步形成。**印发了《包头市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任务清单，引导辖内银行投放绿色信贷、优化绿色金融服务。2022年底，

全市绿色信贷余额 223.5 亿元，同比增长 64.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6.2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高增速。为钢铁行业发行首单总规模 33.8 亿元的碳中和绿色债券，为包钢发放碳汇交易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成为包头地区金融机构迄今为止最大的一笔碳汇交易融资。

**金融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出台了《包头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支持办法》《包头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金融业三年行动计划》《包头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包头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着力提升金融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水平。**搭建民营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立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一对一”对接机制，为企业提供新增贷款、无条件续贷、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探索短期过桥资金方式，为 94 户次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67877 万元，帮助流动性困难的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完善多元化金融纠纷化解机制，成立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等金融纠纷调解机构。**企业上市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市级政务大厅设立“上市企业合规性证明综合服务窗口”，上市企业合规性证明实现“一站式”办理。各旗县区政务大厅相继开设上市企业合规性证明办理窗口。

**金融风险防控取得实效。**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工作方案，压实各层级、各环节工作职责，强化追责问责，形

成市、旗县区上下联动，各部门、单位间密切配合，营造良好金融环境。重点领域风险整治成效明显，扎实做好社会维稳、舆情导控、非法集资排查整治、第三方财富清理等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按照高风险法人银行改革化险工作要求，推动“一行一策”实现有序摘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遏制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监管科技应用持续加强，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归集、统计监测、风险预警、监管信息发布等工作的科技化水平。

近年来，包头市金融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现代金融发展水平不够，新模式、新手段、新产品不多，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匮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需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产品模式雷同，产品和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撑明显不足；资本市场活跃度不够，企业融资以贷款为主，融资手续复杂、门槛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风险治理体系、地方监管机制均有待完善。

##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包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将面临重大机

遇，也面临更大的风险挑战。

**全球形势复杂推动金融格局深度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俄乌战争引发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发。围绕全球经济治理、金融秩序重构的区域和国家间博弈竞争不断深化，国际经济金融体系加快朝多极化方向发展。西方国家为摆脱经济低增长困境，采取非常规的货币政策，对新兴市场产生多重溢出效应，增加全球金融稳定风险。

**科技变革深化引领金融发展模式转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底层技术迅速迭代创新，加速促进金融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驱动传统金融业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发生颠覆性变革。金融数字化、智能化势在必行。科技变革有利于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服务效率，但也使金融风险的形态、路径和安全边界发生重大变化，对金融发展提出新要求。

**我国稳定发展为金融业带来广阔空间。**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等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更好基础。随着我国特色金融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多

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能力不断提高，金融科技运用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稳定金融保障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支持金融服务体系”，为包头金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多重战略机遇推动包头金融发展迈向新阶段。**从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等多重政策叠加，对我市经济持续向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打造“世界稀土之都”“世界绿色硅都”，打造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为我们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增强金融创新策源能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区域金融中心发展能级，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参与国内金融资源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创造了更好的机遇。

## **二.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动力，以企业需求

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重点，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农牧业金融、普惠金融、开放金融，加快构建竞争力强、产融结合度深、生态优良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提升金融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谱写新时代包头金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回到历史最高水平、重振包头雄风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金融稳定发展创新的引导指导作用，紧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和全市重点产业布局，积极推动金融政策创新、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创新，加快构建一流金融生态和政银企互利共赢发展局面。

**服务实体、融合共生。**突出“两新”导向，围绕打造“世界稀土之都”“世界绿色硅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和薄弱环节，推动金融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深度融合，构建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的新格局，助力金融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做大做强。

**创新引领、量质双升。**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对金融业赋能的辅助作用，加快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坚持技术应用与场景拓展相融合，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金融业结构升级和能级跃升，以质量效益驱动规模扩张和竞争力提

升，实现效益、规模、质量的协调发展。

**深化改革、防控风险。**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金融发展全过程和金融工作的各领域，聚焦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点和痛点，全面深化金融改革，激活金融市场活力。坚持在发展中防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金融业态丰富、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高效、开放合作深入、生态环境优越的金融业发展新格局，成为立足包头、服务黄河“几字弯”区域的绿色金融引领区、特色金融示范区、科技金融先导区，初步建成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存贷款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5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1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2%。保险市场更有活力，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6%。融资结构实现明显改善，企业融资渠道来源进一步拓宽，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显著增强，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提高至 20%以上。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70 亿元以上。

**金融市场体系更加完善。**通过引进、合作、设立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风险，努力构建银行信贷、风险投资、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信托

基金、保险业务、现货交易等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一批金融龙头企业，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150 家，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突破 7300 亿元。资本市场更加活跃，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上市企业数量实现翻番，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

**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力。**立足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确保绿色金融、特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水平位居全区前列。持续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支持力度，普惠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绿色信贷余额达到 310 亿元，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融资规模大幅增长，并与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金融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金融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持续增强，金融营商环境明显改善，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明显优化。全社会的金融意识、信用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

**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进，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制度不断健全，数字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地方金融业态自

律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金融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运转高效，高风险法人银行全面清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4%以下。

表 1 包头市金融业“2023—2025年”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具体指标	2022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综合实力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41.30	170	预期性
	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147.49	5500	预期性
	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2980.26	4100	预期性
	保费收入(亿元)	85.96	100	预期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亿元)	5221.77	7300	预期性
市场体系	金融机构数量(个)	118	150	预期性
	直接融资比例(%)	10.2	20	预期性
	境内上市公司数(个)	6	16	预期性
	新增资本市场融资规模(亿元)	31.9	50	预期性

展望2035年，包头市金融业将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现代金融体系，形成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金融资产结构、社会融资结构，金融科技发展引领行业方向，金融开放达到更高水平，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

### 三. 重点任务

#### (一) 加快金融资源集聚，着力打造金融产业集群

实施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引进更多金融机构来包开展业务或设立机构，加快金融机构集聚，不断壮大金融业总体规模，提升金融机构发展层级，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形成持牌金融机构更加齐全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营业收入超500亿金融产业集群。

## 1.不断丰富金融业态

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立足产业需求设立稀土支行、科技支行。支持蒙商银行等驻包金融机构深耕本地主导产业和民营、小微企业市场，精准提供适配个性化需求的金融综合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推动内蒙古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和新时代信托公司重组。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引导保险业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保险资金对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做大保险业规模。

丰富金融服务实体模式。加快推动银行、担保等存量金融资源的巩固提升，加快基金、风投、金融租赁等增量金融资源的招引培育，组建稀土、科创、新能源、新材料和中小企业等重点产业基金，鼓励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构建与转型升级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发展各类非银金融机构，推动证券、信托等深耕本地，打造特色化金融服务。支持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征信服务平台，引进培育证券投资咨询、独立基金销售等服务类机构，健全专业服务体系。

深化地方法人机构改革。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通过

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多种渠道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支持农村信用社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因地制宜对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制上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严把地方金融组织准入关，规范设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架构，利用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和治理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三农能力。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进全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担保资本补充机制，做大做强政府性担保机构，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范围。支持稀土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打造稀土产业的“定价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中心”。

强化国有金融资本运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支持正信集团、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加强资源整合，逐步将正信集团打造成为我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专栏 1 包头“2023—2025 年”时期重点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包头蒙商银行：**立足内蒙古，紧紧围绕包头市“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坚持以“政务金融”为核心，紧紧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开展营销经营活动。努力打造与自治区同频共振的国有地方城商行，力争成为内蒙本地的“金融名片”、产业民生的“金融平台”、向北开放的“金融门户”。

**包头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坚持面向“三农”，积极落实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坚持面向“小微企业”，落实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创新“央行资金助力贷”产品，有效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坚守“立足城乡、服务三农”的宗旨，在乡村振兴战略、普惠金融、精准扶贫、金融扶贫大背景下，推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三农”倾斜，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大对农村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做实基层服务网点。

**正信集团：**继续围绕政府债务化解、产业基金投放管理、融资性担保业务拓展、资产处置拍卖等重点工作，以现有的稀土产业基金运营管理为基础，不断创新产业基金发展模式，壮大产业基金规模，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人才创新创业为重点，着力打造重点产业基金和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不断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深入挖掘和发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包头市产业转型升级。

**稀土产品交易所：**以构建全国稀土产业统一大市场为目标，以合规发展为底线，围绕交易模式创新、规范管理创新、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三方面内容集中发力，全面提升交易所软、硬件水平，将稀交所建设成“稀土+”交易中心、信息中心、定价中心、融资中心，力争打造成国家级稀土交易中心，到 2025 年计划实现交易额 500 亿元。

## 2.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大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健全企业上市储备和激励机制，建立拟上市中小企业储备资源库，精准服务“种子企业”。支持金融机构深耕市内重点行业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企业，强化“银团”朋友圈建设，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重点项目提供银团融资支持。重点推动天和磁材、英思特稀磁、北辰饲料、金海新能源、塞北机械、骑士乳业、威丰电磁等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更多优质稀土企业上市。支持优质企业赴纽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交易所上市，利用外资

发展壮大，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 年争取实现 1 家企业主板上市、2 家企业提交上市申请、2 家企业分别在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2023 年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上市，培育 30 家企业进入拟上市后备梯队。

用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挂牌融资，更好满足企业股权流转、债权化解、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处置等方面的需求。

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或发行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鼓励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各类政府基金与社会资本联动发展。

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积极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断扩大发行规模，增加信贷资产种类。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加大对企业中长期债券的投资力度。

### **3.稳步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

大力推动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支付结算、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保险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化

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搭建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或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构建集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中介等于一体的线上金融生态圈，提高企业金融资源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技术，打造大数据统一风控平台，实现对全风险、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智慧保险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将金融服务与民生应用场景结合，改善用户体验。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商务、民生、公共服务、政务、金融等领域的运用。整合税务、工商、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司法等部门数据，通过向金融机构开放标准化数据和接口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等方式，推动公共服务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夯实金融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在包头设立产学研一体化的金融科技创新载体，为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前沿技术支持。探索构建“包头金融大脑”，打造区域性金融数字化发展标杆。

## 专栏 2 建设“包头金融大脑”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技术支撑，构建集“机构监测、风险预警、信用评价、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包头金融大脑”，打造金融“大数据+监管+服务”模式，形成强有力的智能决策系统，落地于各类金融服务场景，切实提升金融监管信息化和金融服务科技化水平。

#### 4.推动政银企深度合作

探索建立银企精准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银企合作对接活动。研究设立银企对接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产融对接，促进银政、银企、银担战略合作，争取更大信贷规模。发展壮大各类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盘活财政、部门预算存量资金，加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的优势企业风险投资力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投资基金，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对旗帜型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千亿级、百亿级重点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增量奖励等激励政策，深化“银担合作”“银保合作”，完善民营小微企业增信体系，提高风险分担能力。完善信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与合作，定期发布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和金融机构产品信息。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跟踪对接力度，及时反馈融资对接成果及资金到位情况。

#### **（二）突出“两新”导向，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实施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强化对全市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有效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1.助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

加大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稀土永磁、储氢、抛光、催化、稀土合金等稀土领域核心企业纳入总部级优质企业白名单，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大力发展“企业设备+知识产权”“企业厂房+知识产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积极推广“稀土通”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稀土核心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核心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银承贴现等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通过整合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贸易、加工和应用等信息，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建立银企精准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银企合作对接活动，研究设立银企对接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银企供需双方精准对接互动，提高融资效率。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遴选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优先推荐进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条。

## 2.助力打造“世界绿色硅都”

立足构筑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和以光伏产业集群为核心、以半导体产业集群和有机硅产业集群为补充的万亿级

硅产业集群，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系统性探索开发金融产品，研究开发适合硅产业成长周期特点的政策性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发展阶段和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金融需求。优化服务模式和授信准入条件，加大产业政策性信贷支持，推进产融结合、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综合运用银团贷款、险资直投、专项债券等金融工具，扩大融资来源和规模，协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协同合作和一致行动，在传统的资金融通服务基础上，延伸金融服务内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创新增信政策与工具，提供专业化融智服务，发挥渠道资源优势，助力培育引进下游龙头企业。组织金融机构入园区、进企业，完善政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疏通银企沟通障碍，建立银政交互平台，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金融精准化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重点区域设立示范分支机构或专业部门，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 **3.助力打造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聚焦陆上风电装备、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新能源汽车、碳纤维及高分子材料、精细氟化工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租赁、保险、基金等多种手段创新支持方式，完善融资精准对接机制。

### 专栏3 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稀土。**鼓励金融机构深入调研稀土深加工企业的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整合授信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仓单通”、“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贷”、“存货质押贷”等金融产品，全面做好稀土高新企业资金周转、扩大再生产、技改升级等服务。加快推动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打造国家级稀土产业定价、信息、服务中心，为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贸易、加工和应用提供市场指引。积极推广“稀土通”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稀土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发挥稀土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高纯稀土金属、稀土钢、稀土镁铝等合金产业支持。出台包头稀土产业发展风险投资扶持政策，推动稀土行业融资服务和融资平台建设。

**新能源。**研究开发适合新能源产业成长周期特点的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风能、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延伸单晶硅产业链，加快建设世界绿色硅都。研究推广并网许可抵押、收费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渠道，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量。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能源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金融需求，打造差异化产品体系，提供“融资+融智”等差异化服务。

**高端装备。**探索开发政策性金融产品，对符合政策导向并重点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准入、抵押担保等条件，降低融资门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发展。以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切入点，支持金融机构对上下游企业的交易数据、履约信息、征信情况等建模分析，推广仓单贷、订单贷等质押融资产品，探索新型产业链集群融资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创新增信政策与工具，提供专业化融智服务，发挥渠道资源优势，助力培育引进区外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新材料。**鼓励金融机构聚焦石墨材料、光伏材料、核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设计新型金融产品，推动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增加战略新兴产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专业化支持力度。积极开发推广首台（套）和新材料保险等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

生产责任险，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鼓励保险业与银行业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先进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债券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

#### **4.助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围绕钢铁、有色、煤化工、能源、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广落实智能化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积极争取增加技改贷款和专项技术研发贷款，对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企业加大专项贷款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需求，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更多智能化改造专项金融产品，重点推进钢铁、铝、有色等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智能升级。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降低制造企业设备更新升级门槛。围绕工业企业降耗降碳、绿色技术改造，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模式，支持电力、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工业领域能效提升、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循环式生产，培育绿色增长新动能。

#### **5.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构建供应链金融“1+N”服务机制，每条产业链以1家银行为主，其他有意愿的银行为辅，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开展“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加强对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金融支持。探索建立龙头企业主办行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鼓励主办银行在贷款期限、价格上给予优惠，加大信贷投放额度。发挥龙头企业在资金、客户、数据等方面的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探索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提供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为上下游链条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以股权、债权、不动产等形式为重点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

## **6.助力服务业提质增效**

对接现代服务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推动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文旅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打造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金融资本与文旅资源、文旅产业、文旅消费深度融合，支持特色文旅产业项目、特色小镇建设，

支撑创建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质押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探索开展收费权、经营权、在建项目抵质押业务，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艺术品等质押融资产品，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新模式。积极发展旅游保险和文化保险。加大对物流枢纽、物流基地、物流园区和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对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的金融支持，在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中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助力培育大型现代商贸和物流企业。加强物流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扩大物流企业抵质押物财产险、贷款保证保险覆盖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物流综合保险服务。

## **7.精准服务重大项目**

聚焦“新增”“抓实”“干成”，开展金融支持重点项目行动，加大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加大对打基础、增功能、惠民生、利长远、补短板的重大工程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和直接融资支持。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强化信息互通，健全对接机制，增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推进金融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健全金融服务重大项目跟踪评价机制，推动银行机构积极争取贷款规模和政策倾斜，鼓励发展银团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鼓励政府引导基金以市场化

方式投资重大项目、优先满足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 **（三）构建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开展工作，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建立适应科技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科技金融供给水平，促进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 **1.发展新型科技金融组织**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部门，鼓励商业银行在包头设立科技金融分行和支行、知识产权专营机构，支持发展保险科技支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金融组织。围绕稀土、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科创企业投资经验的海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依托科研院所、稀土高新区等，搭建金融支持创新发展服务联盟、重大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创新联合体，积极推广“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

#### **2.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

加快发展政策性科技金融产品，扩大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投入。积极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创新创业企

业信用增信机制，吸引多种资金进入创新领域。发展有利于持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创新发展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体系。设立包头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后补助、创新券、风险补偿等。加大政府基金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与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畅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渠道。探索建立“包头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引进两院院士、“万人计划”等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人才金融产品，对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给予免抵押、免担保的人才信用贷款。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名录库、科技项目信息库、技术专家库等科创资源信息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科创资源精准对接。

#### 专栏 4 建设包头创投基金管理平台

由市属国资平台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与具有项目资源和资本市场资源的国内顶级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成立科创基金管理平台，共同发起设立科创产业引导母基金，重点支持包头重点产业链上掌握关键技术的延链补链项目。选择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GP），以包头稀土产业等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目标，以项目返投等形式引入大型制造业项目落户。各旗（市、区）逐步设立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在包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扶持初创期及早中期科技企业发展。

### 3.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为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及创新团队提供知识产权、股权、信用、科研设备、科研

用地等多样化融资贷款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发展“科技立项贷”，为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提供长期贷款支持。加大对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科技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信托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企业设备+知识产权”“企业厂房+知识产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满足核心企业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类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推广新材料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积极研发科技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成果转化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研究开发与科技企业相关资格认定挂钩的信用贷款融资，探索科技型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模式。鼓励建立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形成多方共担风险的科技融资担保机制。

#### **4.加大关键领域创新支持**

紧密对接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布局，聚焦包头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和高技术产业、战新产业发展需求，以产业发展颠覆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目标，支持一批重点科技

项目。加大对储能、石墨烯、稀土、氢能、碳捕集封存等领域前沿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整合行业科技创新资源，力争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发展，支持开展“制造业规上企业研发中心应建尽建工程”，支持北重集团、包钢集团等自治区级实验室升级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高效晶硅新材料、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优势种业企业发展。加强对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金融支持，研究制定集资金结算、产品研发、孵化培育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建绿色金融试验区**

依托包头市沿黄河流域、国家建设风光大基地、矿山修护治理、城市清洁运输、林草碳汇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全方位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 **1.完善绿色低碳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业务部门，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产业担保产品，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

务。加快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环保节能产业发展。强化绿色信贷服务保障，筛选绿色企业、优质项目作为全市绿色融资主体，将绿色评级与认证结果作为确定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信贷贴息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加强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强化激励约束作用。积极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进行绿色金融探索。

## **2.创新各类绿色低碳金融产品**

创新各类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等专属产品，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产权抵质押类信贷产品，推广“绿创贷”“绿票通”“环保贷”“绿色供应链”等绿色金融服务，满足生态产品经营主体中长期资金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等融资工具，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重点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开发产能置换、资源价款缴纳等项目建设类信贷支持产品，拓宽股权并购融资产品适用范围。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发展，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进企业加强

环境风险管理。创新碳金融产品，鼓励开发碳指数、碳保险、碳期货等交易工具，碳债券、碳基金、碳质押等融资工具。以现有国有林场、山北草原、黄河湿地为基础，依托包头碳达峰碳中和林草碳汇试验区建设，谋划碳汇交易市场，探索开展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发展碳汇金融保险。

### 3.大力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和完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制造、循环经济、低零排放等可持续发展项目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管控对高污染企业的信贷投放。在绿色制造领域，加大对清洁能源、特高压建设、抽水蓄能、氢能、储能、碳封存、碳捕集及利用等绿色技术、项目和产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针对包钢、包铝等高耗能企业推进包灏、“CCUS”二氧化碳排放及封存等环保改造项目。在绿色农业领域，大力支持研发绿色节能新技术，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生态循环农业等发展。在基础设施和能源体系绿色转型方面，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建筑、绿色交通领域技术进步提供支持。支持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建设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等培育。

## 专栏 5 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以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为牵引，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政策、产品、机构等体系，做精做实绿色金改“包头实践”样本，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租赁、小贷、担保、评级评定等多元化主体集聚发展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体系。积极在碳中和银行、信贷碳核算、绿色保险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探索，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服务。

### 4.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生态景区门票收费权等基于生态价值补偿的金融产品。加强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及推广工作。扩大草原综合保险试点，有效提升草场抵抗风险能力。健全风险补偿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大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力度，为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提供政策支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着力推进生态产品的确权、量化、评估工作，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源、城市公共交通、社区改造等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体开发适合金融产品。探索设立生态基金，为绿色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五）发展农牧业特色金融，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围绕农牧业增产增效、农村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三条主线”，聚焦重点领域、关键主体和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多层次、专业化的农牧业特色金融，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增强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助力

乡村振兴。

## 1.助力形成特色农牧业发展格局

以建设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为目标，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玉米、马铃薯、肉类、果蔬、食品五大产业集群和粮油糖、饲料肥料、肉类、杂粮、中药材、食品、果蔬等十大产业链条，完善金融配套政策和特色产业集群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积极探索政银合作金融服务畜牧业新模式，激发产业发展活力。鼓励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开发基于品牌价值的增信贷款模式，助力扩大包头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擦亮农畜产品金名片。探索开展“金融机构+活体牲畜+核心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构建活体牲畜质押贷款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农牧业产业特点，设立农牧业金融事业部，在旗县域建立专营特色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探索“两权”抵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以及农业保单抵押质押贷款，疏通解决农村牧区资产确权登记、信息共享、牲畜活体质押等关键问题，盘活农牧民土地、牲畜、圈舍等资产。探索建立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加快农村牧区产权流转平台建设，完善抵押物评估、抵押登记和处置、风险补偿基金及政策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服务措施。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围绕大型播种、灌溉、收割等机械设备，为种养殖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2.促进农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围绕农牧业特色产业，实施重点企业“名单制”动态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制定专项服务方案，设计专项产品、提供专项额度、开辟专项通道、指定专人对接、进行专项考核，提高对优质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增信贷款模式，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对发展前景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放宽金融政策，增加担保贷款额度和中长期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全市农业重点产业链主企业贷款需求实行“见贷即保”。积极发展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健全“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农牧户”“企业+专业大户”“企业+家庭农牧场”等农牧业产业链融资服务模式，助力农牧业全链条优化升级。对龙头企业提供担保、参与“大带小”模式的农牧业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引进内蒙古农业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担保公司与龙头企业联合打造信用共同体，积极为产业链所涉主体等提供担保增信，实施担保费用优惠，落实担保风险分担。

## **3.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

聚焦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牧业机械化等新型农牧业发展方向，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撬动更多中长期信贷资金高效率、低成本倾斜流入农业农村。强化区域资金、资产、资源全要素整合，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

企业多主体协同，采取产业基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和带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融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支持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持续推动农牧业保险提质增效**

扩大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和覆盖区域，促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协调配合，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完善农牧业保险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完全成本保险、农作物种植收入保险、大灾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天气指数保险、农畜产品价格保险等特色农畜产业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保险，建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满足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多样化保险需求。引导保险机构推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财产险组合产品、产品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系列产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主要农产品价格与收入保险试点，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及农业信贷担保、农村互助担保、农产品“保险+期货”等机制建设，探索开展农业再保险工作，促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等联动。

## **（六）深化金融开放合作，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

发挥区位优势，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扩大金融双向开放，探索有本土特色的金融开放合作路径，建设开放金融样板城市。

### **1.加快呼包鄂乌金融业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呼包鄂乌区域性金融一体化建设，加强呼包鄂乌城市群金融领域协同改革试验，积极争取区域科创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等联动创新。以包头为中心，协同区域内金融体系建设密切协作，积极开展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债券联合承销等跨区域金融合作，在金融要素配置等方面建立高效务实合作机制。统筹金融机构网点布局，促进金融要素在区域间的合理流动，大力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重大项目联合授信、联合（银团）贷款协作机制，支持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区域金融风险控制机制，共同控制区域金融风险，打造安全、自由、共享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 **2.深化与黄河几字弯城市联动**

深化与黄河“几”字弯区域重点城市金融要素交易市场的协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快“几”字弯地区战略优势集成。积极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政策和资源倾斜，推动“几”字弯区域金

融机构在产品研发和金融科技等方面深度合作。推进“几”字弯区域在金融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市场、跨行业监管合作。优化金融超市功能，培育壮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业态，加快形成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机构为重点，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为桥梁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集聚周边区域金融资本和人才。

### **3.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大力发展口岸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制定对满都拉口岸、通道、贸易、加工一揽子支持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条件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新型专业口岸建设，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智能化通关系统、环保设施建设、物流运输等方面优先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建立服务口岸经济的产融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深化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金融领域合作，深化与蒙古、俄罗斯等国家合作，积极参与自治区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人民币成为与俄、蒙两国贸易投资的主要计价、结算货币。支持金融机构“走出去”发展，优化海外区域布局，鼓励企业向境外金融机构贷款等跨境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出口信贷、融资租赁等多种手段服务包头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积极

争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世界银行等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的国际金融机构合作，逐步培育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 专栏 6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

探索通过区块链技术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持续丰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提高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促进中蒙俄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建立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等应用场景试点，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发挥稳外贸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对接拓展融资场景，提升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与物流公司、跨境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拓展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

## （七）全面推动普惠金融，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快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风险”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研发针对涉农、扶贫、民生、商贸、科创等不同客户群体的金融产品，缓解金融市场资金供需矛盾。

###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快建设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新路径、创设新模式、开发新产品。组织开展普惠金融下乡村活动，扩大乡村振兴有关金融产品及政策的知晓率，进一步深化政银村合作关系。在保持现有金融政策稳定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微

企业等主体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开发“富农贷”“助农贷”等产品，发展面向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的普惠保险，推广“防贫保”产品。制定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并在市场化、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增加首贷、信用贷等贷款业务。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银行机构服务下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有效融资服务。发挥农行包头分行等重点机构作用，不断延伸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打造一批“县域金融服务领军银行”。

## **2.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营造公平融资环境，通过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禁止歧视性信贷门槛等形式，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保障，降低融资难度。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将优惠利率贷款精准传导至实体经济。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对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而未获贷的小微企业逐户建档，开展精准培植工作。完善普惠金融的制度保障，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政府部门“几家抬”的合力，实施激励性的货币信贷和财税奖补等政策，为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全面组

织金融机构开展“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活动，加大对就业创业活动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贷款，做大做强大学生创业服务协会。

### **3.强化金融服务民生能力**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卫生、文化、教育、交通、保障性住房、消费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专门的老龄金融产品、养老托育特色信贷、提供优惠利率支持，支持社会力量开设养老服务机构。采取税费减免、财政贴息、专项再贷款等扶持救助政策，引导银行信贷进入公共卫生领域，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建立文化企业多元融资机制，探索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等政策。加大普惠教育金融授信，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消费金融服务，支持商业步行街、专业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不间断开展金融促消费活动，加大居民消费信贷支持，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品质化生活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做好“保交楼”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改善优质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助力稳增长、保民生。

认真落实国家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八）优化金融监管体制，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扎实做好高风险法人机构改革化险工作，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健发展，积极化解政府债务，依法加快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1.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水平**

**优化金融监管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加快形成上下配合、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强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日常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互联网+监管”、网上政务能力提升等工作，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协同监管体系，在股权管理、支付结算管理、反洗钱管理、相关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加强跨部门合作。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健全防范金融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隐患排查机制，优化投诉举报机制，推动监管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延伸。加强与周边省（区、市）常态化监管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创新地方监管模式。**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分类分级监管制

度体系，强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匹配监管资源、监管事项和监管频次。发挥金融法庭、金融纠纷诉调中心作用，开辟金融债权案件诉讼的“绿色通道”，全面提升新增金融债权案件执结到位金额和执结率。建立金融机构评价机制，与财政存放款挂钩执行相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包头经济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逐级处非综治考评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的维稳工作，防范网贷机构后续清退风险和输入型非法集资风险，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扎实做好金融统计监管数据的生产、报送和分析工作，运用数字化手段完善金融风险图谱，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金融活动，加强监管数据共享。加强重大金融课题研究，做好金融风险信息沟通和形势研判，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重点机构监管。**充分发挥包头市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委员会的金融稳定发展作用，加强地方法人机构金融监管，妥善处置机构风险。完善高风险机构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开展金融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根据机构类型分类构筑风险防控机制，对高风险机构和风险业务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化解处置不良抵债资产、清收行政事业单位不良贷款。建立新增高风险机构问责机制，加大对新增大额不良贷款、高管人

员违规等事件的问责惩处力度，落实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依法依规处置问题股东。对于增量高风险机构，强化限期纠正硬约束，做到不纠正即处置。强化金融机构业务运营、风险控制和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发挥监事会和纪委监督作用，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监督。加强重点企业信用风险、虚假交易风险、重复融资风险和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等监测，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 专栏 7 金融监测预警平台

充分依托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数据资源，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汇集全国范围企业的工商、法院、招聘、舆情和政府自有数据信息，依靠对企业资本背景、关联关系、扩张路径、人才招聘、诉讼举报、政府信息等海量数据的清洗、整合与碰撞。及时分析企业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资本实力，识别企业错综复杂的股东、投资与任职关系，洞察企业的扩张速度与衍生路径；通过风险指数模型，及时计算风险分值，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持续监测”闭环管理，实现对金融类企业的系统化监测。

## 2.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有效监控政府债务风险、企业杠杆风险、民间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高风险和违法的金融活动，关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中小法人银行流动性、私募股权、房地产融资等风险，探索建立政府纾困与市场化风险救助相结合的新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做好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协同，充分利用当前市场低息窗口期，全力调降政府债务成本，对偿债压力较大的地区，通过调整还本付息方式、延长贷款期限等

措施错开债务还款高峰，稳步有序推进债务化解。积极探索通过统筹资金偿还一批、标准债务展期一批、非标债务置换一批、高息债务调降一批、发行债券消化一批、项目运营转化一批、民企债务代付一批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研究设立包头金融风险处置资金，探索由财政资金和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准备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地方性金融风险处置资金，完善风险处置资金保障机制。

**强化中小金融机构管理。**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信用风险防控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信用风险防控追责问责机制，持续增强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稳妥有序处置不良资产。完善地方金融组织退出机制，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强化对以农合机构、村镇银行等高风险金融机构显性和隐性风险的防范，提升村镇银行规模化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防控实体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的排查防控，严格贷款分类管理，推进银行机构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防范银行信贷风险。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帮助暂时陷入困境、仍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化解债务风险。支持金

融机构对企业资产分类一致行动，集体研究确定风险化解措施，降低企业杠杆率。完善由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过桥融资工具，缓解企业偿债资金的压力。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妥善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工作，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对重点企业担保圈风险跟踪监测，强化债券风险定期研判，并探索建立全市信用债投资支持机制和企业债券发行增信支持机制。加强上市公司风险摸排和监测预警，规范上市公司引入和迁出程序。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检两院等部门联动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对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非法金融犯罪活动的打击和整顿。持续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运用“公安+金融”双专班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构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完善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排查整治机制，综合运用市场、行政、司法等手段分类施策，清理整顿行业乱象。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有序实施监管退出，净化市场环境。

**防范金融科技创新风险。**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正确把握金融科技创新与金融安全的关系，加强对新兴技术基础性、前

瞻性的研究，结合实际业务场景、交易规模等深入研判技术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充分评估新兴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科学选择相对成熟可控、稳定高效的技术，合理地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规范金融企业对数据权益的使用，保护各交易主体合法利益。

**提升金融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防控互助机制，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强化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保障能力。健全完善高风险机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对金融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舆情风险、流动性风险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升金融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行政部门和刑事部门的协作配合，坚决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 **3.优化区域金融发展生态**

围绕社会信用环境、金融司法环境、金融服务环境和舆论宣传环境的优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合作、金融信息交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促进经济与金融的协调健康发展。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引导金融机构简化业务流程，下放线下

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权限，缩短办理时间。推进线下业务智能化和线上业务升级，为企业提供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形成机构申请、企业授权、政府提供数据的融资管理闭环。引导金融机构改进企业授信审批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建立重点金融机构服务定期通报制度，设立人工智能投诉平台，完善金融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和回应机制，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推动开展全市金融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金融生态。

**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具有较高公信力和较大影响力的第三方征信、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信息归集清单化完善包头市信用平台建设，完善“诚信红黑榜”评选机制，建立“红黑名单”主体的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加强地方金融征信平台的建设，完善企业和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数据库，研究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管信用信息记录共享机制，对信用优良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联合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在金融信贷、税收缴纳、招投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推动金融服务融入社会治理。**鼓励金融机构发挥网点、人员优势，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从“网点到街道、服务进社区”推广到“村村走遍、户户走到”的目标，切实履行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帮困扶贫等

社会责任。推动建立金融特派员制度，向全市嘎查村（社区）派驻金融特派员，有针对性开展金融普法宣传。加强网格员培训，对金融乱象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让金融服务逐步融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区治理体系。

**强化金融科普教育。**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厚植诚信务实的金融文化。推进金融行业自律管理，支持在新兴金融领域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加大金融法制、投资风险、维权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居民树立理性投资观念，提高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构建源头治理、贴近民生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四. 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金融事业发展和前进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见行见效，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纵深推进从严治党与金融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加强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位。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

要求，选拔优秀人才到领导岗位。发挥金融机构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实现党的领导同公司法人治理的一体化。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服务群众、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二）强化资源统筹**

做好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人民银行、银保监、金融办以及财政、发改等部门单位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与各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争取在信贷规模、金融政策、配套资金、机构建设和试点政策等方面向我市倾斜。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综合统计制度，全面掌握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状况。建立金融机构、招商部门间的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招商引资信息与金融部门及时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为招引项目提供从立项授信承诺书、前期项目贷款、建成后流动资金贷款等服务，全流程参与招商引资工作。

## **（三）强化智力支撑**

支持辖区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通过建立金融特色学科、专业资格认证和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完善金融人才跨区域、跨部门交流机制，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干部双向挂职交流的范

围和频次。组织开展“金融大讲堂”、金融论坛等，加强金融专业知识培训。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吸引高端金融人才为本市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落实包括住房、养老、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措施。加强金融研究，聘请具有专业特长、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决策咨询能力的专家学者为包头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决策咨询，鼓励专家学者参与全市金融领域相关课题的研究咨询活动。

#### **（四）注重考核评估**

强化金融规划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的阶段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金融规划落实情况的反馈和考评机制，加强阶段任务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科学评价金融规划各项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等方面的推进情况。结合宏观形势变化及我市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完善金融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推进规划的有序、有效实施。完善金融机构评价办法和考核激励机制，坚持每年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对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政府资源支持与金融机构贡献挂钩制度，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

### **(五)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各类媒体，公开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的金融惠企政策，加强金融知识宣传，营造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促金融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金融发展建设，创新公众参与形式，营造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好金融规划推进的各项反馈工作，增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市支持金融发展壮大的合力。

## 附件 1

### 重点引进金融机构名录

类别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业务范围
股权投资类	峰瑞资本	北京	全链条基金管理公司，重点投资方向包括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深科技
	明势资本	北京	专注于高科技领域投资的风险投资机构，重点聚焦企业服务、云原生、智能物流供应链、智能出行、智能制造等技术驱动的产业升级和智能硬件等科技驱动的消费升级。
	普华资本	杭州	重点关注新材料、消费行业、服务业、节能环保、现代农业、新能源、医药医疗、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潜力的领先企业,包括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Pre-IPO 各个阶段。
	英诺天使	北京	重点关注新能源、先进制造(半导体/机器人/航空航天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技等领域，主要投资天使期、Pre-A 阶段。
	盈动资本	杭州	主要关注的投资方向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娱乐、消费升级等领域。
	泰有基金	上海	专注于种子投资和天使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重点关注互联网、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
证券期货类	广发证券	广州	专注于服务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是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
	中金资本	北京	业务涵盖各类母基金及各类直投产品，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且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之一。
	海通证券	上海	业务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
	首创期货	北京	具有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拥有油脂油料、有色金属、贵金属、股指期货、期权及场外衍生品高端研究人才。
	中天期货	北京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期证合作研发平台，在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金融期货、期权以及其它金融创新业务。
信托类	北京国际信托	北京	业务涵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类信托、金融资产类信托、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融资租赁信托等。
	国投泰康信托	北京	围绕“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消费金融、房地产、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FOF、境外投资、流动性管理”等主题，有效对接客户资金需求，打造风险可控、收益稳健、期限灵活的投资产品体系。
	华澳国际信托	上海	公司业务涵盖基础设施、房地产、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能源、文化艺术等多个行业，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实业市场三大领域。

	北方国际信托	天津	主要经营各类信托业务（资金信托、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及家族信托等）、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
资信 评估 类	联合资信评估	北京	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咨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	北京	拥有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全部评级资质，能够对中国资本市场所有债务工具和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研究制定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的信用评级标准，推动国内债务工具的创新设计与推广应用。
其他 类别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深圳	旗下拥有“好期货”、“信用付”两大消费金融产品体系，为用户提供全线上、免担保、低利率的普惠消费信贷服务。招联金融已全面覆盖购物、旅游、教育、装修等众多消费场景，服务数千万客户，业务覆盖全国广泛地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业务涵盖政府养老金、单位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三大领域，拥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资产管理等养老金管理领域的全牌照。
	内蒙古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呼和浩特	立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功能定位，为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公开、高效、专业的金融资产交易服务的国有阳光交易平台。业务覆盖自治区各主要盟市及地区，并积极拓展区外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研发和推广创新金融服务。
	内蒙古金融租赁公司	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复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业务领域涵盖节能环保、医疗养老、文化教育、公用事业、航空事业、乳业、能源行业、交通行业等。

## 附件 2

### “2023—2025 年” 期间拟上市企业储备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业务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4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由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组成。
5	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7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铁硼的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与器件、机械设备、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
8	包头市科锐微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粉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业务
9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冶金、民建、环保、电力、市政、新能源等行业的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总包工程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10	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防护配套产品,特种安全防护栏,高速公路护栏及热镀锌产品。
11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智能电能表、采控终端及电能表相关产品、电力运维、电力工程、能源管控平台等。
12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开发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 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等。
13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4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装甲车辆电控系统、整车线束、智能悬架、模拟训练器的科研与生产,并利用军民两用技术为特种车、专用车、重卡配套相关产品。
15	包头江馨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机(VCM)、微型摄像头、连接器和线材、电声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机器人(AGV)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食品)。
16	明拓集团铝业	生产高碳铬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和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17	内蒙古神龙硅业有限公司	生产金属硅、硅粉。
18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9	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稀土合金耐磨材料、稀土合金钢耐热件、稀土表面改性产品。
20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21	包头市中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彩色钢板、复合板制作、安装与销售等。
22	包头市吉乾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